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 內幕消息 及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將會錄得介乎約4.2百萬澳元至5.5百萬澳元的純利，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期間」）的除稅後純利2.5百萬澳元有所增加，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除稅後純利較相應期間有所改善，乃主要歸因於以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8,400,000澳元）的代價出售本公司在芬蘭北部Kutuvuoma黃金項目及Silassekä釩項目的權益，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

- (a) 與深層採礦（包括額外地面支持、加工礦石及精礦所使用的化學品及試劑增加）有關的成本增加及價格上升；
- (b) 報告期間以下貨幣（即美元兌瑞典克朗、美元兌歐元、澳元兌瑞典克朗、澳元兌歐元及澳元兌港元）匯率波動，導致外匯虧損增加；及
- (c) 與礦石儲量減少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本公司尚未審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年度業績會否因非流動資產持續減值評估而受到重大影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或有別於本公告的披露內容。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計劃於2024年3月14日（香港時間）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4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